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7,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4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0,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1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404,910,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6.38元/股。

2022年6月24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 "正川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 月8 日起至2027 年4 月27日止。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7,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4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0,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1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 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404,910,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1,547	364	151,201,911
总股本	151,201,547	364	151,201,9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内部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上述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式情况、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262,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77,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38,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2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杭电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杭电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262,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77,111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08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2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56,019	0	691,056,019
总股本	691,056,019	0	691,056,0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7,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732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3,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 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有人民币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0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7,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732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3,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权益分派转增变动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变动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3,049,041	914,712	-1,517,491	0	2,446,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1,240,854,617	372,256,385	1,517,491	0	1,614,628,493
总股本	1,243,903,658	373,171,097	0	0	1,617,074,755

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73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1,711张"万讯转债"(票面金额共计171,100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合计转成19,595股"万讯自控"股票(股票代码:300112);

3、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452,48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5,248,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万讯转债"因转股减少1,711张,转成股份数量为19,595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万讯转债"尚有2,452,48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5,248,000元人民币。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6,860,726	19.90%		56,860,726	19.90%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860,726	19.90%		56,860,726	19.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920,949	80.10%	19,595	228,940,544	80.10%
三、总股本	285,781,675	100.00%	19,595	285,801,27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万讯自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万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64,54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2.5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0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4%。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050,000	否	是	2022年9月3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68	0.22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黄伟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8,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2	0.44	主要用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445,493,200	1,464,543,200	52.55	17.03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409,112,798	1,447,112,798	99.80	16.8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40,400,000	440,400,000	95.26	5.12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489,155,998	3,546,205,998	72.24	41.2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73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4.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83%,对应融资余额6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万股;黄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445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3%,对应融资余额13.7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53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0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0月17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将于2022年10月17日(因2022年10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航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南航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7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

(六)发行数量:16,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0月15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10月1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1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0月14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南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因完成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自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南航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0月1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0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南航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电话:020-8611 2132

传真:020-8665 9040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珏、龙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3,571,42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南

电话:020-861121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珏、龙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5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269,000	12.96	4.39	否	否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7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4,960,900	20,229,900	49.75	16.86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2.联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交割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22-05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和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下简称 "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	12.72	160	1.33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	12.70	75	0.63
合 计				235	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27.78	5.23	467.78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78	5.23	467.78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3.37	2.11	178.37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37	2.11	178.37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股富中国持有贵公司4,677,800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90%,湖南文旅持有贵公司1,783,700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49%,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6,461,500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38%,仍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5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利荣先生变更为刘洪涛先生,《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052232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

5、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6、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2、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A股证券代码:601336A股　　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2-042
H股证券代码: 01336H股　　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全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张泓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杨毅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何兴达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杨雪女士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耿建新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马耀添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徐徐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	选举郭永清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5月28日、9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2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监票人、律师。

(四) 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 年11月11日下午 14:3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下午 13:30 至 14: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

电话: 010-85213233

传真: 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 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李全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张泓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杨毅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何兴达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杨雪女士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耿建新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选举马耀添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徐徐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郭永清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